



農 業 要 聞



5月1日實施農民職業災害保險2項精進措施：增給傷害給付提供加倍保障 區域從農工作者納為加保對象

為持續提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農委會自110年5月1日起，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2項精進措施：新增「增給傷害給付」選項，讓農民在發生保險事故時可獲得2倍的給付金額保障；同時，非以自有、承租等固定農業用地範圍從事農業生產，而依憑其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維生之農民，即打農業零工者，亦可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委會表示，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供農民在田間從農發生意外傷害、操作農機具受傷、高空作業摔落、跌傷或骨折、急性農藥中毒、中暑等職業災害時，可獲得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與喪葬津貼等4項給付保障；每月保險費在政府補助後，被保險人（農民）只需繳15元。其中，傷害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最多可發給2年。

農委會說明，原本傷害給付第1年為每天238元，第2年為每天170元，為因應農民受傷休養期間之實際需求，未來傷害給付劃分為「一般傷害給付」與「增給傷害給付」，讓農民可依收入、意願自行選擇；參加「增給傷害給付」者，每月保險費再多繳5元，就可獲得2倍的傷害給付金額保障。也就是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費繳20元者，在發生職業災害領取傷害給付時，第1年每天可領476元，第2年每天可領340元，獲得加倍的經濟補償。農委會提醒，已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農民，1年內有2次申請調整的機會，可以在5月及11月洽投保農會提出申請，就可以在次月起開始生效，呼籲有意願的農民記得在5月間洽投保農會提出申請。

農委會指出，農業因有區域性、季節性及週期性，需要人力投入進行農業生產作業，又栽培管理及收穫工作亦具有技術性，故有部分農民非以自有、承租等固定農業用地範圍從事農業生產，而是憑藉其農業專業技術，以區域性從事農業工作維生，自5月1日起，這些依憑其農業專業技術從事區域性農業生產工作維生之農民，亦可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升其職業安全保障。

農委會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110年3月31日止，已有逾28.7萬人加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達27.66%；共給付7千餘件，給付金額累計逾1億3千萬元。本次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相關規定，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2項精進措施，自110年5月1日開始施行。（錄自110.04.30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735號）

農委會推動制定食農教育法 推動全民共同參與

行政院於今(6)日討論通過「食農教育法」草案，賦予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公私部門共同推動。

農委會說明，農業永續、糧食安全、農產品價格平穩與全民生活及飲食息息相關，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需全民支持，為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的知識和對農業重大議題的瞭解，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由農委會作為行政幕僚，整合各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 二、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的時代，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劇烈波動，政府應致力於國民取得

- 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使國民免於挨餓，並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 三、增進國民健康：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政府應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 四、支持在地農業：用全民力量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等辦理各類會議及活動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
 - 五、推動產地消、減少食物浪費：政府應輔導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縣市或鄉鎮名，並優先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 六、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鼓勵有意推動食農教育之團體，利用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品消費資訊；並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參與食農教育課程活動。
 - 七、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積極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農委會表示，期待食農教育的概念能深入全民生活，成為每個人生活的實踐，注重個人健康飲食，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錄自110.05.0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736號)

植物保護量能暨農藥管理再提升 環境更友善，農產好安心

農委會今(10)日在雲林縣莿桐鄉農會召開「植物保護量能暨農藥管理再提升」記者會，由陳吉仲主任委員主持，會中由農民的好朋友黃西田先生及臺灣大學植物教學醫院洪挺軒院長以行動劇的方式，宣導農委會「農藥購買實名制」及「植物醫師制度」兩項重要政策。

農委會指出，近年來消費者對於農產品安全及農業環境永續經營日益重視，為輔導農業經營者正確使用農藥，參考肥料購買實名制成功經驗，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依照目前規定，販售農藥需登記購買人姓名等資料，農委會將修正新增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並加強推廣農藥販賣業者採用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陳報，提升農藥產銷資料陳報即時性及正確性，並將自110年7月1日實施，輔導期至12月31日止。農委會說明，為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已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含農產品優先拍賣，也可以讓政府將補助資源更有效的投入在實際耕作的農民上。農藥購買實名制在7月1日正式實施前，將由農會協助優先推動。

農委會表示，為配合總統食安五環改革政見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農委會積極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期望透過訂定植物醫師專法，未來由專業的植物醫師提供全方位植物健康診療服務，進而保障植物健康與農產品安全。今年為強化專業人才培訓，特別擴大辦理招募儲備植物醫師，目前已於30處基層農會、5處鄉鎮公所，以及11處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進駐46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服務，並輔導推廣農民進行有害生物綜合管理。記者會現場更有派駐莿桐鄉農會的儲備植物醫師實務示範，提供農民作物有害生物診療服務，並指導農民正確防治方法與精準用藥。

農委會強調，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及「植物醫師制度」兩政策，定能提升農藥使用安全，減少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讓消費者、農民、業者及環境，共創全贏局面。(錄自110.05.10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737號)

鼓勵學生選填農業科系 持續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

農委會為培育農業優秀人才，於110學年度持續與35所學校合作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由該會提供優秀學生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與獎學金，最高每學年可領取到3萬元，鼓勵即將就讀高中的學生於6月下旬選填志願時，可選擇相關學校與科別就讀，未來成為優秀的農業一分子。

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持續打造從農良好環境

農委會說明，為創造更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提升農民專業能力與提升產業價值，自106年起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推動學校端至職場端一系列農業人才培育措施，提升農業人力質量，規劃10年內培育3萬名新農民，截至109年已累積培育達12,476人，推動各項措施解決農民投入產業面臨之問題，盼引導優秀人才投入農業，逐步改變農業產業經營結構。

持續輔導高中生從農、鼓勵學生探索農業職涯

農委會表示，106學年度起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初期由農場經營科開始辦理，已逐年增加農業機械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水產養殖科及海洋漁業相關科別等，已有14個科別的學生納入輔導對象；截至109年已有1,072名學生完成農業職涯探索，並累計720家農場或農業經營場域，協助指導並強化學生各項農業實務經驗。

本方案鼓勵學生於寒暑假或週末進行農業職涯探索，提升從農即戰力，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完成20天以上的職涯探索，由該會提供每學期農業職涯探索獎勵金1萬元、成績達前50%的優秀學生每學期額外提供獎學金5千元，最高每學年可領取到3萬元，並為保障學生在外安全，由該會提供200萬元意外險與20萬元傷害醫療保險。

農委會補充說明，為鼓勵優秀人才投入農業，將持續營造從農好環境，而參加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的學生，除可領取職涯探索獎勵金或獎學金外，未來在申請農業公費專班時，得予以加分提高錄取機會，並且農業相關科系學生，能順利串接該會相關青年農民輔導措施；期盼對農業有興趣的國中畢業生，選填高中入學志願時，優先選擇參與方案的35所高中相關農業科別就讀，成為農業生力軍。（錄自110.06.11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753號）

精進農產品生產與驗證體系 完備法規配套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自109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農委會已於近日陸續完成相關配套

子法之增訂與修正，包括採行第三方認驗證制度、農產品標章及刊播農產品廣告管理、公告強化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內容，以及農產品溯源制度之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透過整體精進農產品生產與驗證體系，大幅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把關，確保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

農委會表示，為強化認驗證管理及國際接軌，此次參考國際普遍之第三方認驗證制度作法，訂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將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轉由參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產品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民間機構辦理，並配合修訂農產品標章管理、刊播農產品廣告管理、檢舉獎勵辦法，以完備驗證制度。另一方面，在行之多年的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方面，則進一步加強驗證產品標示、生產記錄揭露查詢等規定，以強化驗證農產品安全及品質。

農委會說明，配合農產品溯源制度納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管理，該會已陸續公告農糧產品、水產品、畜禽產品，以及林產品之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另外，為帶動農產初級加工發展，確保生產過程衛生安全，該會亦訂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納管適用農糧類的乾燥、粉碎、碾製、焙炒4類，水產類之分級、二去/三去、分切、汆燙、熟成及乾燥6類，林產類之造材、製材、製炭、蒸餾及粉碎研磨5類加工方式及品項，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健全產業發展及加值升級。

農委會最後表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範會與時俱進，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把關，確保產業發展基礎及消費者權益，該會也呼籲國人支持國產優質農產品，優先選購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及溯源制度的章Q產品，安心安全更有保障。（錄自110.06.18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754號）

